

##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93.02.09 府教學字第 0930023157 號函發布

94.05.04 府教學字第 0940081835 號函修正

97.03.25 府教學字第 0970060557 號函修正

101.04 府教學字第 1010088192 號函修正

106.02 府教學字第 1060045893 號函修正

110 年 4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3756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各校委託教師甄選介聘，應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府設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託辦理有關教師甄選介聘工作，其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縣縣內教師介聘他校作業要點。
  - (二)介聘工作諮詢、重要事項決議。
  - (三)審議介聘名單。
  - (四)審查教師甄選簡章。
  - (五)試務工作諮詢。
  - (六)審議錄取名單。
  - (七)其他有關教師甄選介聘事宜。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及承辦區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為本府政風處及人事處人員各一名、委託甄選介聘國中之各校校長(人數依委託校數而定)、本縣教師會代表兩名、本縣各級學校家長團體代表兩名。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參與表決(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書面委託其他人員代理其職權)。
- 六、本委員會於該年度教師甄選工作完成時即解散之。
- 七、各缺額學校應依法令規定及本府規定接受各類來源師資後(如公費生分發、超額教師)，所餘之缺額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本府辦理介聘、甄選開缺。
- 八、經本府公開甄選介聘合格之人員中，各委託學校校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予以聘任。

前項人員除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不符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之申請資格，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實者外(應提供明確證據)，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九、各校於每年教師甄選缺額公告以後所出之缺額，均不得列入當年度教師甄選之缺額。該缺額由各校依規定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於下學年度再行補實。
- 十、各校委託本府辦理教師甄選介聘，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